

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交通路网工  
程五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ZZC2025136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评审部印制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交通路网工程五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内容：

- 1、资金来源：土地储备专项债，不足部分从高铁东站封闭运行的土地出让收益中解决；
- 2、项目估算：75 万元；
- 3、招标范围：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交通路网工程五期项目涉及轨道 2 号、7 号、9 号线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成果文件获得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审查或备案工作；
- 4、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
- 2、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业绩，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规程；
-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 4、投标人不属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5、投标人需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文件要求:**

1、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7 时止, 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方式: 投标人注册并登录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 <http://szgyjtzc.com>

### **五、联系方式:**

1、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13576995526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东莞路 1278 号

2、招标代理机构: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318 号 7 楼 702 室

联系人: 吴昕、李翔、涂莉、佐珊珊、李志文

电话: 0791-88536621、19136708450

招标人: 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交通路网工程五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2	招标采购编号	SZZC2025136
3	项目地点	南昌市
4	招标人	招 标 人：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东莞路 1278 号 联 系 人：邹工 联系电话：13576995526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内容	1、资金来源：土地储备专项债，不足部分从高铁东站封闭运行的土地出让收益中解决； 2、项目估算：75 万元； 3、招标范围：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交通路网工程五期项目涉及轨道 2 号、7 号、9 号线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成果文件获得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审查或备案工作； 4、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75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条件	<p>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p> <p>2、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业绩，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规程；</p> <p>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4、投标人不属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p> <p>5、投标人需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
12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邹工 电话：13576995526
13	质保期	/
14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后45日内完成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15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提交成果文件后，获得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审查或备案工作，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最终付款金额不超过项目初设批复概算中相应金额。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票据（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000</u> 元整 开户单位：江西达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行号：301421000188） 银行账号：以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显示的动态账号为准。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 到账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5</u> 日 <u>17</u> 时之前。
17	招标文件答疑	<u>2025</u> 年 <u>12</u> 月 <u>20</u> 日 <u>17</u> 时前通过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线上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将以同样形式予以答复给各投标人。 联系人：吴昕 联系电话：19136708450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6</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各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szgyjtzc.com">http://szgyjtzc.com</a> ）；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备注： (1)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p>以正本为准；</p> <p>（3）如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将拆封其纸质投标文件，并以其纸质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进行评标；</p> <p>（4）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退回；</p> <p>（5）投标人通过线上形式进行开标仪式，无需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评标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询标等）均为电子平台线上操作；</p> <p>（6）纸质投标文件可采用自送或邮寄等方式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邮寄提示：投标人应选择正规的快递公司，将纸质投标文件装入牢固的纸箱内，对于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自送或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69 号南昌市公用集团南楼 2 楼 231 室；</p> <p>联系人：徐戬</p> <p>联系电话：0791-86751610</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相同。</p> <p>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登录“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出席开标大会，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使用须知》。</p>
20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报价承诺法</p> <p>（详见“第三章 评标标准”）</p>
21	履约保证金	/
22	媒介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发布在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 <a href="http://szgyjtzc.com">http://szgyjtzc.com</a>
23	监督部门	1、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审部 电话: 0791-86751610 2、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 18179156386
24	其它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的 38.5%计取。以上标准计算出的代理费不足 5000 元者按 3966.67 元/次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3 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被责令停业的；

3.2.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2.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2.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2.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

导致其投标无效。

3.3.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相关税费。

#### **6. 禁止事项**

当事人有以下禁止行为的，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6.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接触。

6.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平台”上进行，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10.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1. 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11.1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表的全部内容。

11.2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投标文件负偏离，投标文件对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成为无效投标。

## **三、 投标**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语言：中文。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包装、装卸、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5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有权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5) 投标人无事实依据，恶意质疑、投诉的。

##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1 投标书正文统一采用简体中文字进行编写，纸型规格统一使用 A4 (210×297mm) 打印。

18.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不得活页装订，要求胶装。

18.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袋封口处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

18.1.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平台”。

### 18.3 投标截止时间

18.3.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8.5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8.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6.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9. 串通投标等行为认定及处理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按规定登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0.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未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无效。

#### 20.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但当项目第二次开标时，若投标人不足 3 家，流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当场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采购：

1) 若参与投标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本项目具有竞争性时，有权转为竞争性磋商，磋商以本次招标文件为依据并支持二次/多次报价。

2) 若参与投标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1 家，评标委员会有权转为商务谈判，谈判以本次招标文件为依据并支持二次/多次报价。

3) 重新组织招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五、评标

#### 21. 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对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关键、主要货物，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

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2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1.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资格标准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未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总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其不予核减但投标人不同意的；
- (7) 投标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对重要条款有负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中标和合同

22. 招标结果公示

22.1 招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进行公示，媒介发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招标人将视情况有权对排序前列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以核实其提交的资格、资质、业绩情况是否属实，并对其技术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当该中标候选人考察不合格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选择在其他候选人中依次确定中标人。

23.3 招标人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招标人的要求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招标人蒙受的损失。

24.3 若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投标时已承诺的条件而拒绝签订合同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选择其它投标人中标；如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未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 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情况的，为不正当投诉，由监督单位驳回投诉，并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和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其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1) 以投诉为名排斥竞争对手的；
- (2)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 (3)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27. 异议

27.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7.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8. 黑名单

28. 1 针对投标人在投标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失信失约等不良行为设立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黑名单”：

- (1) 串通投标、围标的；
- (2) 为牟取中标向各部門和所属企业员工等利益相关人员行贿的；
- (3)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投诉的；
- (4)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
- (5)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运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 (6)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达不到合同

要求标准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恶意拖延工期，给采购人造成超过 10 万元以上重大经济损失的；

（7）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供方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28.2 供应商“黑名单”的有效期：有符合上列情形（1）~（4）条为三年；（5）~（7）为两年。

## 29. 保密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七、附则

### 3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审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 评标办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1.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 4. 1 《初步评审表》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合理低价排序。

1. 3 评标委员会只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报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排序人，报价得分最高者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排序人，以此类推。若前三名报价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则由招标人抽签，按被抽到投标人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4. 1 《初步评审表》；

2.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3. 评审结果

3.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结论。评标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4. 评审内容

### 4. 1 初步评审表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投标文件: 1份(上传)
资格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唯一、有效授权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评审依据: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业绩; 评审依据: 符合上述要求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备案)资料复印件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已经进入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及招标人供应商库黑名单的单位投标
		5、投标人需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非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付款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重要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要求

#### 4.2 报标报价(100.00 分)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0.6 分，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于基准价 1% 扣 0.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①以初步评审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 ②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B；
- ③评标基准价为  $C = (A + B) / 2$ 。

说明：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完成技术服务《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交通路网工程五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编制，组织专家评委对该项目的成果进行专家评审；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轨道集团相关部门备案工作。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时按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 SZZC\_\_\_\_\_

(  正本  副本 )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注：投标人请在目录一一列明招标文件所需各项材料页码。

## 1.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补遗、修改、澄清(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满足付款条件的要求: \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章) 性别: \_\_\_ 年龄: \_\_\_ 职务: \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函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本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投标人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投标声明
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交通路网工程五期项目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所投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2、投标人所投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业绩，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规程；符合要求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备案）资料复印件；
- (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 (4) 本项目不接受已经进入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及招标人供应商库黑名单的单位投标；
- (5) 非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人需提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9.1 承诺函

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2 不围标串标承诺函

# 南昌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不参与串通投标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未参与串通投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高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我单位和个人清楚并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我单位和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七、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0.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它资料

## 12. 线上开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司同意“                  项目”的投标活动按贵司要求采用线上开标，  
并对开标方式和结果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南昌市政公用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使用须知

1. 投标人必须已在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通过注册，并通过本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超出指定时间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及参与投标。
2. 投标人登录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采购网 (<http://szgyjtzc.com>)，在网站首页进入“重要通知”栏目，认真阅读《投标人在线注册/报名/投标---操作手册》，提前做好软硬件检测、扬声器设置、浏览器配置等各项开标前的准备工作，确保软件和设备运行正常；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上传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加密密码忘记将无法找回，请牢记】。
3. 签到：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入本平台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解密：招标人在宣布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纸质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自行取回。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平台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应能够正常操作本系统，投标人如因自身业务不熟悉或电脑环境、网络等运行异常，导致影响开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本平台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指定时间内一次性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且完全认同评委专家的意见。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将回复意见签字扫描上传至

本平台。

7.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免责：

- (1) 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3)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其他不可抗力（停电、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评审部会同相关责任方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短期内能排除的，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线上开、评标。
-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短期内无法排除的，可使用其他线上工具（如腾讯会议等）并根据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实施开、评标。

平台技术指导：陈经理 18875916278、章经理 13767155303